
文件号	CEPREI-53-GM
版本号	2

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 实施规则

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批 准 页

编制：何青 日期：2020.03.16

审核：汪修慈 日期：2020.04.16

批准：赵国祥 日期：2020.04.21

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实施

目 录

1. 总则.....	2
2.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	3
3.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	4
4. 认证程序.....	4
5. 注册名录.....	8
6. 温室气体声明（证书）和标志	8
7. 收费.....	9
8. 认证责任.....	10
9. 投诉和申诉.....	10
10. 信息公开.....	10

1. 总则

1.1 目的

为使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(以下简称本中心)受理并实施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全过程,便于本中心有序、有效地开展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工作,特制定本程序规则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工作,可为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进行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提供指导。

1.3 主要依据文件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
- (2) ISO/IEC 17021 《合格评定—对提供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》;
- (3) CNAS-CC01:2015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;
- (4)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1.4 认证依据标准

(1) ISO 14064-1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1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

(ISO 14064-1 温室气体 第1部分: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)

(2) ISO 14064-2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2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,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

(ISO 14064-2 温室气体 第 2 部分：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)

(3) ISO 14064-3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3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

(ISO 14064-3 温室气体 第 3 部分：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)

1.5 术语说明

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，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：

申请方：认证核查之前

受核查方：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

获证组织（获证客户）：获得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证书后。

2.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(1)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，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，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(无独立法人资格)，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；

(2) 已（或正在—指意向阶段）ISO14064-1 开展组织层次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，或按 ISO14064-2 开展项目层次上

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、监测和报告；

- (3)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。

3.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

- (1)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。
- (2)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。
- (3) 对参加核查的人员、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，与本中心协商解决。
- (4)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/投诉和异议。

3.2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义务

- (1)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；
- (2)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核查工作进行必要的食、宿、行及办公条件；
- (3) 为本中心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、调阅文件记录、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；适用时，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（如认可机构评审员）提供条件。
- (4)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。
- (5)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。

4. 认证程序

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活动含申请的受理、文件评审、现场审

核及认证决定等。

4.1 申请

(1) 确认申请意向后，申请方需向本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，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，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《认证合同》；

(2) 中心应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(3) 在希望正式核查前一个月，申请方向中心气候能源部提交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及相关附件，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。

4.2 文件评审

(1) 气候能源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，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：

a.组织层次：组织温室气体报告和声明、温室气体清单、ISO 14064 相关文件等；

b.项目层次：项目温室气体报告和声明、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清单、项目信息文件（可研、环评、相关批复、竣工报告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等）等；

(2)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，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；

(3) 文件评审通过后，可安排现场核查。

4.3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

(1) 现场审核组的正式成员应为中心确定的温室气体审定、核查

员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审核工作。审核组至少有一名具备 ISO17021 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审定/核查员。

气候能源部应将审核组名单通知申请方，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，由气候能源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。

(2) 审核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、受审核方组织运行情况或减排项目的特点进行审核策划，包括拟制审核计划，并将经批准的审核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。

4.4 现场审核

(1) 首次会议

现场审核开始的时候，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，向受审核方有关负责人说明审核计划、核查程序、方法、审核的可能结果、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；

(2) 现场取证及评价

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，采取提问、交谈、查阅文件资料、现场观察、实际测算等方法，取得确切的证据，记录审核情况，对受审核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相关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。

在审核期间，受审核方应予以协助、配合，并保证：

a. 审核组能够查阅和温室气体审核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，包括原始记录；

b. 审核组能够进入与温室气体审核有关的场所(若受审核方认

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，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，双方协商解决)；

- c. 审核组能够访问与温室气体审核有关的人员；
- d. 为审核组提供进行温室气体审核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，并指定联络人员。

(3) 末次会议

现场审核结束时，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，对受审核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相关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，宣布现场审核的结论；

- a. 受审核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，与审核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记录在审核报告中；
- b. 审核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（经确认的）与受审核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- c. 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，审核组将审核报告及全套审核文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。

4.5 颁发温室气体核查声明（证书）

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，由审核组长报呈气候能源部主任指定的技术评审组实施技术评审。

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由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。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经中心主任签发。

5. 注册名录

获证组织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中心“获证组织名录”。本中心将定期更新该名录，社会公众可通过本中心网站(www.ceprei.org)，或直接向本中心行政部查询(查询电话：020-87236606)相关注册名录。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，请通知我中心。

6. 温室气体声明（证书）和标志

6.1 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(1)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；
- (2) 组织的名称、地址；
- (3) 组织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（相关时间段内，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）；
- (4) 组织边界及相关活动；
- (5)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；
- (6)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
- (7) 证书编号；
- (8)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6.2 项目层级温室气体审定或核查声明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(1)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；
- (2) 项目的名称、地点；
- (3) 项目类型、边界；

- (4) 审定时，项目预计的减排量（相关时间段内，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）；
- (5) 核查时，项目实际的减排量（相关时间段内，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）；
- (6)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；
- (7)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
- (8) 证书编号；
- (9)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标识如下：



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中心颁发的温室气体声明（证书）及标志，以证实通过审定后核查的温室气体信息，但应遵守本中心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注：证书及标志样式可在本中心网站（www.ceprei.org）上查看。

7. 收费

按照赛宝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 认证责任

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。

赛宝及其所委派的审定/核查员对审定/核查结论负责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9. 投诉和申诉

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、行为、决定等有异议时，可公平地提出，并具有投诉/申诉的权利。本中心申/投诉处理程序可向本中心综合部索取。

10. 信息公开

见赛宝网站 www.ceprei.org。